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本公司拟收购宁波未来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鹰”）100%股权。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来鹰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490,000.00 元，其中唐彭锋认缴 510,000.00 元，付勇认缴 340,000.00 元，程招钱认缴 150,000.00。交易定价按照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交易，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未来鹰 100%股权，未来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376,162.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53,892,490.00 元。

未来鹰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自设立以来有经营活动，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来鹰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20 万元，净资产为 25.31 万元。本次金盾电子收购其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为 1,000,000.00 元，本次以 1,500,000.00 元对价转让。根据孰高原则，本次交易按照转让金额 1,5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97%，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未来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宁波未来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B453 室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宁波未来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彭锋，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B453 室，经营范围：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消防电子设备、消防产品、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灭火系统设备、燃气报警及联动设备、电子元器件、纳米材料、照明电器、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智能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护；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消防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不存在优先受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未来鹰 100%股权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地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收购未来鹰公司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未来鹰 100%股权，未来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有效合理利用公司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参与控股公司的经营决策，完善治理结构，以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去识别、防范上述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